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2〕28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生物与 化学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办公室：

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

2022年12月17日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浙大宁理教[2022]34号),结合学校“省内一流、全国百强”的建设目标,更好地发挥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人才培养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学院决定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设置模式

在符合本学院专业整体布局和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原则的基础上,各专业根据自己的专业特点、课程类型统筹规划,参照“教研室”的模式进行组建。

二、设置原则

1. 目标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形成课程、教材、试题库等教学资源集成优势,推动本科教学内涵式发展,稳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

2. 特色化原则: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办学定位,各学院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及专业建设目标,灵活设置基层教学组织的名称、组织形式等。

3. 流程性原则:建设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生化学院的教学工作

委员会论证，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在教务办备案后设立。

4. 有效性原则：所成立的基层教学组织需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和组织活动的常态化开展，应以达到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特别是新教师的培养及保障教学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为目的。

5. 全覆盖原则：将全体专任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纳入相关的基层教学组织，全员、全过程参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教学活动、日常管理、教学工作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

三、组织构成

1.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由各基层教学组织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任期 3 年，且每位教师只能担任 1 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必须是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

2. 每个基层教学组织至少应有 3-10 位教师，原则上不超出 20 人。教学组织成员由相关专业教师和承担课程实验教学任务的实验中心教师构成。一位教师可申请加入不超过两个基层教学组织。

3.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过程中，成员如需调整，由所在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提出，经研究所批准后实施，报学院教务办备案。

四、工作职责

1. 全面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落实上级安排的教学工作，

向专业负责人提交每学年的教学工作目标计划以及学年工作总结。

2. 积极参与专业培养方案编制研讨，落实课程教学大纲编写工作，审查每学期课程教学日历。

3. 定期开展教学研讨活动，探讨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方法等，申报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完成《教研活动记录表》（附件1）。

4. 负责教学资源建设，包括教材编写、教辅材料和题库建设、课程网站建设等。

5. 开展教学观摩以及教学经验交流活动，组织落实各成员的听课任务，完成《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听课记录表》（附件2）。积极开展新教师（入职五年）的传帮带工作，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五、考核与激励

1. 每学年末，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做工作述职，专业负责人根据每个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情况依据《基层教学组织考核表》（附件3）进行评价，按照比例向学院推荐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和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2. 学院在年终业绩考核时，根据考核等级情况给予基层教学组织相应的调配工作量奖励。

3. 学院推荐各类各级竞争性教研教改项目、教学名师和教坛

新秀等荣誉称号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考核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成员。

4.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不力或学年考核不合格，将予以更换负责人。

六、附则

本办法由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教研活动记录表
2.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听课记录表
3.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考核评价表

附件 1:

20__-20__ 学年 学期____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教研活动记录表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主持人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参加人员			
缺席人员			
活动类型	<input type="radio"/> 听课 <input type="radio"/> 说课 <input type="radio"/> 评课 <input type="radio"/> 集体备课 <input type="radio"/> 其他		
活动内容			
活动记录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p>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听课记录表

课程名称		听课节次		听课周次		
上课地点		任课教师		所在学院	生化学院	
授课班级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迟到人数		缺课人数		
听课内容						
评价项目和标准				评价		
				分值	得分	
教师 授课 情况	教学态度	仪表庄重、举止大方、精神饱满、教态自然、按时上下课。 教学认真、严谨；对教学内容熟悉，备课充分。			0-20分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与大纲内容相符，概念准确，层次分明，难易适中；思路清晰，突出重点和难点；联系实际，深入浅出，举例恰当，针对性强。			0-25分	
	教学方法	采用适宜的教学手段和方法，能有效组织课堂讨论等启发式教学活动，合理有效使用多媒体。讲课熟练，语言表达清楚，结论明确，建立起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			0-25分	
	教学管理	严格课堂管理，维护课堂秩序，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			0-10分	
	教学效果	讲课有特色、能吸引学生注意力。 学生基本能理解和掌握所授内容。			0-20分	
教师授课情况综合得分						
学生上课情况	课堂秩序良好（上课不玩手机、睡觉、聊天、看与上课无关书籍、随意进出课堂等）。 尊敬老师、举止文明、认真听课、积极思维。			0-100分		
作业布置情况	作业布置恰当，有批改，有反馈（通过询问学生了解情况）			0-100分		
总体评价及建议						

注：1、在相应评价栏目内打分，并计算教师授课情况综合得分。

2、学生上课情况作为学风建设的参考，不计入教师的授课情况综合得分。

听课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听课时间：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考核评价表

等级	考核评估标准
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各级各类教学规章制度，年度建设目标和年度计划明确具体、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 2. 师德师风良好，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建设； 3. 教授职称教师学年授课时数不低于 48 学时，其他正高级职称教师参与授课； 4. 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教学基本档案齐全、规范，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5.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体教育教研活动，成员每学期听课 1 次及以上，教师每年至少参加 1 次校内外教学培训； 6.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青年教师导师制、集体备课制等制度落实到位。新进教师有明确的听课、助教要求，入职 1 年内，须完整跟听至少 1 门课程； 7. 积极推进专业、课程、教材、实践项目等建设，积极配合学院完成教学任务落实、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改革的相关工作，保证工作有序按时推进； 8. 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获批项目结题通过率高。
优秀	<p>满足“合格”条件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有完整的议事决策、教学组织与管理、教研活动、听课评议、青年教师培养、教学督导、教学质量评价等管理制度，无教学事故； 2. 在课程思政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发挥较好示范作用，教师获批各级各类教改项目比例高，项目按期结题； 3. 传帮带机制健全，教授充分发挥治教、导教、治学的作用，青年教师成长迅速，成员中有获各级各类教学奖励与荣誉； 4. 专业、课程、教材等建设成效显著，校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或课程建设项目或优秀教材有新增； <p>以下指标 8 选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以项目负责人获批省级以上课程思政建设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6. 获批市级以上产教融合基地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市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7. 建立虚拟教研室，并有活动记录；或参加“双师型”等教师培训活动，并按要求进行培训，每基层教学组织参加培训人数大于等于总人数的 20%； 8. 以第一指导教师获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或“互联网+”“挑战杯”省级及以上奖项； 9. 以学生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SCI 或 EI 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 10. 主编省级及以上教材； 11. 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教学档案材料优秀； 12. 与企业导师共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或与企业共编教材或与企业共建课程 3 门及以上。
不合格	<p>出现以下情况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2. 出现重大教学或管理事故； 3. 一学年内未组织集体教育教研活动； 4. 出现其他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